**台 灣 太 極 拳 總 會**

**2024年福爾摩沙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實施計劃暨競賽章程**

壹、宗 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
貳、依 據：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113年工作計畫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嘉義市政府體育處、嘉義市體育總會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、嘉義市武術競技協會、嘉義市太極八卦掌協會、嘉義市太極拳協會、臺南市樂活太極武藝協會。

柒、活動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3年****4月13日（星期六）**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**（**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號**）。**

玖、參加人員：所有太極拳愛好者；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可按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；或各縣市太極拳、武術運動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
拾、活動內容：太極拳拳架套路、器械套路及大會表演。

**拾壹、參加辦法：**

**一、 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10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**，報名系統每日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（其他時間線上報名系統自動關閉）。

**二、報名地點：**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

**三、聯 絡 人：** 【吳忠諴】手機: 0922586132

電子信箱 Email：w820809@gmail.com

**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(各單位帳號密碼同112年福爾摩沙盃報名帳密）**

1、為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登錄錯誤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

2、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報名帳號及密碼（同112年福爾摩沙盃帳密），如有問題請洽聯絡人吳忠諴。

**3**、無帳密單位欲報名者，**請填具「比賽報名系統報名帳戶註冊（帳號密碼）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後，**[**E\_mail至w820809@gmail.com**](mailto:E_mail至w820809@gmail.com)**索取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。**

4、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pub/>或至台灣太極拳總會官網\_活動快訊網頁最下方處點擊「太極比賽報名系統」即可進入。

5、如需要競賽章程及參考報名表，可至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(http://www.ftcca.org.tw)下載，

6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**五、報名費用：**

**1、個人賽報名費：**

a、社會組，長青組、長春組、松柏組及長壽組：**報名單位為本會團體會員**(以下簡稱**本會會員**)每**人每項600元整；非本會團體會員之單位**(以下簡稱**非會員**)每人每項**800元整。**

b、學生組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、低年級組)：**本會會員每人每項400元整；非本會會員為400元整。**

**2、團體賽報名費**：**本會會員每隊每項1500元整；非會員2500元整。**

**※以上個人及團體報名費不含便當，如需便當，另行訂購及繳納便當費用。**

**3、便當費：每個100元。**

**4、退費：**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**3月7日前提出申請**，所繳報名費用款項於**扣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**

**※報名費一律採用匯款或轉帳付費；匯款後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匯款資料，另收據影本（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）請寄交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收或掃描拍照後E-mail至：**[w820809@gmail.com](mailto:w820809@gmail.com)收。

**六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**

匯款帳戶：銀 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 (銀行代號013)

銀行帳號：112-03-500127-4 戶 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

**七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請至報名系統「報名資料瀏覽」處自行下載存檔列印保留或E-mail至：**[w820809@gmail.com](mailto:w820809@gmail.com)存查**。**

**八、報名須知：**

(一)每隊個人賽參賽選手5人以下派教練或領隊1人，選手6至10人派領隊、教練各1人，選手11人至15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16人以上派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，如領隊教練管理名單人數，超過上述規定人數，本會將優先保留教練名單，再來保留領隊名單不得異議。

(二)各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不得兼任大會裁判。

(三)參加單位隊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**本次比賽大會不供應參賽隊職員（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）便當。**

(五)**代訂便當(每個100元)：**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**參賽隊伍**如需要於訂購便當，請**於報名系統中，點選代訂便當**，**進入後填選便當葷素數量**。

(六)比賽**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，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**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**九、抽籤辦法：**

(一)抽籤日期：報名系統整合後另行公告時間；地點於於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秘書處】採電腦亂碼抽籤。

(二)抽籤方式：電腦亂碼抽籤賽程排定後，將於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公告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**十、報到時間：4**月13日上午07：50至08：50。

**十一、裁判會議：4**月13日上午08：20至08：50。

**十二、領隊會議：4**月13日上午08：50至09：00。

**十三、開幕典禮：4**月13日上午09：00至09：20。

**十四、比賽時間：4**月13**日（星期六）09：30~17：00全部**賽程於本日比賽完畢**。**

**十五、保險規劃：**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新臺幣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,400萬元，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保險事宜，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**十六、代訂便當** (限參賽單位隊伍) **：請於報名系統中訂購葷素食便當數量後，聯同報名費一併匯款。便當每個100元**，屆時憑報到資料袋於報到處領取。

**拾貳、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 (不限套路及器械)**

**一、個人賽：個人賽每人限報2項**。

（一）學生組：分為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4至6年級) 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4至6年級) 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1至3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1至3年級)，含應屆生畢業生，**可越級報名社會組比賽，但報名費比照社會組**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分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以大專以上之學生及各界太極拳同好為準，不限年齡；高中以下學生及長青組以上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
（三）**長青組**：分為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，**為年滿55歲至64歲者（民國58年4月13日至48年4月14日出生者）**，**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**

（四）**長春組**：分為**長春**男子組、**長春**女子組，**為年滿65歲至69歲者（民國48年4月13日至43年4月14日出生者）**，**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**

（五）**松柏組**：分為**松柏**男子組、**松柏**女子組，**為年滿70歲至74歲者（民國43年4月13日至38年4月14日出生者）。**

（六）**長壽組**：分為**長壽**男子組、**長壽**女子組，**為年滿75歲以上者（民國38年4月14日以前出生者）。**

**二、團體賽：**社會團體組(每人限報2項)

社會組：組員不限年齡及性別皆可組隊參加，惟拳架套路每隊人數**限7-8人**，器械套路每隊人數**限5-6人**，人數不得少於或超過。

**三、推手賽：**取消

**四、競賽項目：**個人賽每人限報名2項，不限拳架或器械項目。

**（一）拳架套路**及時間限制**：**

（1）傳統版13勢太極拳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
（2）全民版13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3）24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
（4）36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5）37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6）42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7）64式太極拳第1段(限團體賽) 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8）全民版64式太極拳第2段(限個人賽) （競賽時間7~8分鐘）。

（9）全民版99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0）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1）陳氏太極拳老架一路（競賽時間5~7分鐘）。

（12）其他陳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分鐘以內）。

（13）楊家老架太極拳（競賽時間7分鐘以內）。

（14）其他楊家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分鐘以內）。

（15）全民版易簡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16）其他太極拳套路（競賽時間6分鐘以內）(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,凡同一套路名稱相同，滿6人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）

＜註1＞上列各單項報名人數若未達6人以上，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＜註2＞非太極拳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**（二）器械套路**及時間限制**：**

（1）全民版楊氏32式太極刀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
（2）全民版楊氏傳統54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
（3）32式太極刀(非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2~5分鐘）。

（4）32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
（5）42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
（6）鄭子太極劍（競賽時間5分鐘以內）。

（7）其他太極器械(長兵器、佛塵、極短兵器不列入比賽)：競賽時間4分鐘以內，(報名時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，凡同一器械套路名稱相同，滿6人以上報名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。

＜註1＞上列各單項若報名隊數未達6隊，以套路依名稱併入楊氏、陳氏或其他等太極刀、劍或其他太極器械等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＜註2＞非太極拳器械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或不予評分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**拾參、競賽規則：**

1. 依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所頒定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二、 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（不限拳架或器械）。

三、 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，各項報名達6人(組/隊)以上隊伍時，該項目得獨立比賽，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。

四、 個人賽各組各單項應有6人(隊)以上參加，其他拳架器械組等項應有3人(隊)以上參加，**未達上列人數(隊)大會得併組、併項或併入其他單項中比賽**，否則不列入比賽不得異議。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16人（含），團體組超過14隊（含）時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五、 推手賽員應穿著棉質套頭運動裝、運動鞋或功夫鞋。**套路選手**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**不得穿著罩衫**，惟不得奇裝異服；另服裝器械自備。

六、非太極拳器械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或不予評分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七、比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，可自行配樂，**惟不配樂隊伍者，由該主任裁判加0.05分。**

八、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拳架及器械套路，而放慢速度比賽，不予評分。

九、比賽場地如為地毯時，於比賽中動作出現晃動、跳動等失衡時不予扣分。

十、**本次比賽不執行套路時間的扣分，套路演練時間超過或不足不予扣分。**

**拾肆、競賽方法：**套路：拳架、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
**拾伍、獎勵辦法：**

1. 個人賽：10人(組)以上取前6名，8至9人(組)取前5名，6至7人(組)取前4名，**5人(組)取前3名，4人(組)取前2名**，3人(組) 以下取前1名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2. 個人賽松柏組和長壽組參賽人員全部給獎，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其餘頒發獎狀。
3. 個人賽**凡年滿80歲以上參賽者（即民國33年4月14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大會另頒發敬老獎牌以資鼓勵。**
4. 團體賽：10隊以上取前6名，8至9隊取前5名，6至7隊取前4名，4至5隊取前3名，3隊以下取前1名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5. 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順序排列名次：
6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。
7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8.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9.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10.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**六、本次比賽團體賽得獎隊伍，獎狀將直接列印參賽者名字，參賽名單以報名時為準，因故需有變更時，最慢請於檢錄時變更，於檢錄表上註明，送主任裁判及並報知電腦記錄組變更，比賽後不接受獎狀重印。**

**拾陸、申 訴：**

一、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
二、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**拾柒、選手應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自動至檢錄組報到並接受檢錄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，由檢錄員統一帶隊進入賽場等待，比賽經主任裁判唱名3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喧嘩、嬉鬧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嚴重者該賽員禁賽1至2年。

三、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令。

四、比賽用服裝、器械請自備，需符合台灣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太極拳規則。不得纏頭(腰)布、巾、赤膊，穿著內衣褲、襯衫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登場比賽。

五、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任意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。

六、**衝場處理程序：**如賽程衝突，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報告提出，經2個場地檢錄核對評估後，調整其中1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，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，由檢錄向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，主任裁判確認即可。

七、賽員請每次出場比賽，請攜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及選手證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而提不出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八、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查。

**拾捌、參賽須知：**

一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
二、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
三、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賽 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四、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供參考，大會如有變更，則以大會當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。

五、進入賽場內，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應於指定地點使用。

六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
七、**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**

八、在比賽場內之人員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。

九、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**拾玖、**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不得異議。